



本書作者吳水麗，原籍福建晉江。一九六九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主修社會學。從事數年社會工作後，再赴美進修，獲賓夕法尼亞州匹茨堡大學社會工作碩士，及匹茨堡神學院神學碩士，畢業後繼續從事社會工作和教學工作，現為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副主任，並為普世教會協會“教會互助，難民及服務部”委員，同時亦擔任數個社會福利機構委員會的委員。

前導書列



定價：
HK\$14.00

前導書列⑥

這個社會

吳水麗著

山邊社 

前導書列⑥

這個社會

吳水麗著

1983年8月 初版

1984年9月 二版

山邊社出版 / 山邊公司總發行 / 香港般含道17號 / 電話⑤482243

藝城印刷廠承印 / 香港柴灣利眾街40號16樓A4

九龍總經銷：利通圖書公司 / 民裕街41號凱旋工業大廈 8樓C / 電話③645529

香港總經銷：藝美圖書公司 / 灣仔摩利臣山道 3號二樓 / 電話⑤750232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封面彩圖由怡和集團借用，其他照片則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提供，謹此致謝。

目次

序	1
兒童篇	3
幼吾幼	7
從兒童刊物談起	10
瑞典的幼兒服務	13
正視玩具	16
電子遊戲機的利弊	19
玩具屋的服務初探	21
青少年篇	25
正視青年問題的根源	29
青年人面臨困境	31
青年人缺乏機會	34
青少年要負責任	37
工商業與青少年問題	39
重植文化的根	42
文化與青少年工作	44
老人篇	47
香港的老人服務	49
老人宿舍	52
國際老人大會	55
一些與老人有關的課題	58
老人服務的哲學	60
老人服務的新角度	63
社區發展篇	65
草根時代來臨	67

社區建設嘉年華會	69
鄰舍社區發展的死症	71
普羅大眾的歸屬感	74
制度內外	77
市民的參與與教育	79
社會行動多元化	82
社會福利篇	85
社會福利的範圍	87
福利是權利	90
垃圾膠袋與社會保障	93
退休制與歸屬感	95
衣食足然後知榮辱	97
社會署應有的責任	99
志願社會福利機構的危機	102
社會工作篇	105
為何社會工作者一定要受訓	107
如何推行社工專業守則	110
社工並非萬能	113
甘心為奴！	116
理想的社會工作者	119
誰是社工的僱主？	122
社工間的矛盾	125
中立與立場	128
社會思潮篇	131
草根哲學	133
人的道德超越制度的不道德	136
公義、參予和實際的社會	138

基督教的社會功能	140
工商業的道德	143
小島文化	146
社會關懷的文化層面	149
服務社會的基礎	152

序

自小就喜歡亂寫東西，新詩、散文、以至笑話甚麼都試過；也素喜歡亂編東西，由土法油印臘紙到柯式印刷都有攪過。中學時跟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組織文社，自掏腰包出報紙免費派送，大學時由於辦學生報而經常被召到訓導處。雖然也萌過從事文化工作的念頭，可惜一直沒有機緣。

想不到中學時期所培養出來的興趣，竟一直維持到現在。這本小書所收集的五十餘篇文章是從一九八一年五月一日起在財經日報所寫的專欄選輯出來的。

朋友們知道我在財經日報專欄，起初都以爲我轉行從商。很多人都以爲社會福利跟財經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其實這是不正確的看法，社會福利跟財經是息息相關的。財經界人士需要了解社會福利，掌握社會實況，也需要經常反省財經界的社會責任；而從事社會福利的也要了解社會上經濟與財經的動力。

所以當財經日報的朋友提出希望有一個關於社會服務的專欄時就立刻答應。很多

從事社會服務的往往抱怨社會人士不了解社會福利，但單只是抱怨並沒有什麼用，身為社會工作者有責任用普羅大眾的言語來與他們分享，這是我寫專欄的目標之一。

寫那個專欄的另一個目標是要把與普羅大眾同行所得的反省和了解反映出來。一般人都誤以為社會工作者只是救濟那些盲、聾、跛、啞人士，其實社會工作者由於朝夕接觸普羅大眾，對社會一切問題的感受是最前線的，並不只限於救濟慈善的事務。

兩年來所發表的文章包括的範圍很廣，有針對時事的批評、有討論社會福利的思潮與觀念的、有討論社會福利問題的、也有探討社會服務的新方向的。原以一般讀者為對象，但想不到一些從事社會工作的朋友和同學也有興趣，因此決定結集出版。

「這個社會」所收的文章主要是介紹香港社會福利的情況，與及提出一些香港社會福利界所面臨的問題來探討。由於這些文章都是以專欄的形式發表，而且寫的時候是希望用通俗的文字來推介社會福利的觀念，因此盡量避免引經據典和統計數字。

這些文章都不是什麼嚴肅的寫作，只是希望在社會工作寫作極度缺乏的情況下，提供一些點心式的寫作，作為茶餘飯後調劑之用，希望在推廣社會福利的觀念上，略盡一點心意，更希望有多些從事社會福利工作的，做多些研究和寫作。

（八三年勞動節）

幼吾幼

人就是那麼矛盾，我們一方面說兒童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一方面卻將兒童作為社會制度的犧牲品；人人都喜歡兒童，把最好的盡量給他們，但兒童卻又往往是社會最先被剝削的一羣。

兒童不會為本身的權益辯護，只好任由人左右，所以往往默默無聲地成為被犧牲的一羣，怪不得聯合國要通過兒童權利宣言，促使世人尊重和維護兒童的權利。

在香港亦不例外，兒童是社會制度中最先被犧牲的一羣，從以下幾個事件就可見一斑。

試看看學校社會工作，政府的政策是在中學裏派駐受過大學社會工作專業訓練的工作員，而小學則只聘用受過幾星期輔導訓練的小學教師。所根據的理由是小學生的問題沒有那麼嚴重，所以不需受過專業訓練的社工人員處理。這理由不但難以令人信服，從發展心理學的觀點來看，這論調更是不能成立的。在兒童幼年時及早處理問題

及預防問題發生是最有效的，因此，小學生更需受過專業訓練的工作員！但是我們的社會爲解決過剩小學教師的問題，替他們提供另一工作崗位，就犧牲了兒童的權益。

再轉看幼兒園的情況，當政府通過幼兒園中心條例時，規定幼兒工作者的最低學歷爲中五，但不久之後，政府修訂該條例，把幼兒工作者的學歷降至中三。幼兒工作者並非單只照顧兒童飲食和睡覺，在兒童的發展過程中，幼兒工作者的角色非常重要，因此具有基礎的中學教育是最起碼的條件。瑞典的幼兒園每十五名兒童就有兩位幼兒工作者和一位護士，全部受過大學程度的專業訓練。日本的幼兒保育員也要在中學畢業後再受兩年的專業訓練才可以出任。但是我們的社會，爲了不合理地去配合九年強迫教育，提供中三學生工作崗位，就犧牲了兒童的權益。

最近在討論兒童及青少年中心的標準時，又有人提議青少年中心應任用大學學位的社工人員爲主任，兒童中心則只需聘用非學位的社工人員。其理由亦是認爲兒童的問題比較簡單，因此亦較易處理。一如上述，這種論點不但毫無心理學上的根據，而且是錯誤的，也許其真正的理由是爲了省錢，於是乎兒童就首先成爲了犧牲者。

這些事件的共同點就是成人決定了兒童的命運，兒童年紀小、個子小，因此問題小，照顧他們的水平相應地低就可以了。事實卻剛相反，兒童工作是最困難但也是最

重要的，我們應把最好的投資在他們身上，因為這是培養一個人最有效的時期；因為他們是我們社會的盼望！

這不單只是從事社會服務者應關心的事，全體市民都要起來促使政府糾正所有歧視兒童的政策。今日我們種甚麼，明日我們就收甚麼！

（八一·七·九）

從兒童刊物談起

要辦兒童刊物並不容易，有些具有幾十年歷史的亦逃不過停刊的命運，目前市面上的以宗教團體辦的爲多，這些刊物不但需要大量的捐助才能支持下去，其發行亦不見得怎樣理想。

要推廣兒童刊物特別困難，撇開內容方面不談，在推廣對象上比起其他刊物要複雜得多，一般刊物推廣的對象就是讀者，只要有辦法吸引讀者，說服讀者便自然有人會買、會閱讀。

兒童刊物的讀者是兒童，在推廣時當然要想辦法吸引兒童，假若一本刊物未能做到吸引兒童，那你如何推廣也是沒有辦法，可是兒童刊物除了要吸引兒童外，也要能夠吸引家長和說服家長，才能廣開銷路。

兒童的消費能力有限，做選擇時往往以即時得到的快慰爲抉擇的依歸，因此要吸引他們主動購買兒童刊物並不容易，就算以他們做直接推廣對象而成功的話，最多也

只能做到令他們到報攤去零購，而很難令他們成為訂戶。

但長期訂戶對一份刊物的穩定性是很重要的，要爭取兒童刊物訂戶應以家長為對象，只有家長重視兒童讀物，鼓勵兒童閱讀，才會訂閱兒童刊物。

兒童刊物既要吸引兒童也要吸引家長，所以特別困難。其實兒童刊物是應注重向家長推廣的，家長是掌握兒童發展過程的關鍵人物，訂了一大堆兒童讀物給兒童並不足夠。讀物本身有其限制，只能描述一般性的情況和事件，而未能針對個別的問題和需要，兒童的理解力有一定的程度，有時對刊物，就算是特別為兒童而設的，難免會有誤解和問題，因此最理想的是有人伴讀，讓兒童有問題時可以隨時發問，亦可以用實際處境，條件或限制來解釋讀物的內容。

最理想的是家長亦要學習去欣賞和享受兒童讀物，然後與兒童一起去陶醉於其中。兒童讀物只是一種媒介，兒童最需要的還是人與人的感染。最近流行錄音帶講兒童故事，在應用之餘，我們必須要注意其限制，錄音機無疑可以協助兒童的語言發展，用錄音機播故事亦無甚不是之處，但我們必須了解這些都是種補助的工具，兒童最珍惜的始終是坐在家長旁邊聽家長講故事。

現代化社會對兒童最大的不利就是甚麼都可以買給兒童，但卻缺乏人的關懷、交

往和薰陶。其實兒童需要的物質並不多也不高，很多時都是身為父母的出於補償的心理而把自己的需要強加於兒童身上。

兒童將會如何，很多時是取決於家長所能花在他們身上的時間和質素。

（八三・四・九）

瑞典的幼兒服務

在後工業社會中，家庭愈來愈孤立，自己成爲了一核心，很少與其他家庭互相來往，父母通常都工作，再加以現代生活的緊迫，很難再像傳統社會有那麼多時間照顧兒女。爲了要減輕家庭的負擔；協助父母照顧兒女，社會就要因應需要，提供新的照顧兒童方式。

瑞典是個典型的後工業社會，她所提供的幼兒服務正是因應這種情況而生。香港的社會雖還未發展到這一地步，但在我們開始留意兒童服務之際，也許瑞典的模式可作爲我們的參攷。

我們試就瑞典一個城市的幼兒服務系統來看。VASTERAS是瑞典的一個工業城市，人口十二萬，廿五歲以下的佔百分之四十。該城的幼兒服務由一學前委員會統籌，每年服務約七千名兒童。計有下列四種服務：

日托幼兒園——照顧父母均工作或讀書的兒童，年齡爲六個月至六歲。這些中心

每日開放十二小時，但兒童停留的長短則視個別需要而定。每班人數因兒童年齡而由十至十八人不等，工作人員有三位，通常是兩位學前教師及一位護士。

閒暇中心——在上課前或後照顧七至十一歲兒童，以免在家中沒有人陪伴。這種中心每組兒童十八人，有兩個受過訓練的工作員。

遊戲學校（PLAY SCHOOL）——照顧五至六歲的兒童，每日三小時。每組有二十個兒童，由一學前教師負責。此外，該城並設有三所特別的遊戲學校，服務那些父母不是同時工作的家庭，他們可以隨時帶兒童去，停留多久亦沒有規定。這些學校提供玩具的資料及協助父母如何培育兒童，同時父母又有機會認識其他父母。

家庭日托——婦女在自己家中照顧別人的孩子，每個家庭的「日托母親」每月最高工作時間為五百七十六個小時（約等於照顧三個全時間兒童），家庭日托照顧的兒童由六個月到十一歲。

瑞典的幼兒服務有幾個特點：首先是服務多元化，父母可以根據不同的需要選擇適合的服務；其次是各項服務都具有彈性，例如每班人數、服務時間等都可隨個別需要有所不同；另一特點是雖然瑞典的幼兒服務很發達，但卻極力避免機構化（INSTITUTIONALIZATION），因此這些服務的單位通常都很細小，就設在一個社區中，

往往連招牌也沒有，兒童就像到隣居中一般。

也許香港的幼兒服務還未能向瑞典看齊，但瑞典幼兒服務的特點和原則，卻是值得我們認真去學習的。

（八一・七・十四）